

证券代码：430067

证券简称：维信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坤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昂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韩清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韩清女士、何剑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张坤先生、高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坤，男，1994年3月13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2011年5月至2012年07月在成都天地智弘公司任技术主管；2012年07月至今在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。

高昂，男，1989年9月1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2017年6月至今在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系统运维工程师、项目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新任监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保证公司稳健、规范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4日